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二、 地點：線上會議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大學生代表連祺平、研究生代表周曉琪、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業務報告：

(一) 111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尤進欽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惠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大學部招生委員：尤進欽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林建堯委員。

(二)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時間：110.10.27-110.11.17

書審時間：110.11.24-110.12.06

口試時間：110.12.03 (星期五)

惠請委員，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三) 110 年 12 月 17 日台灣園藝學會年會預定在本系辦理，惠請各位老師協助。

(四) 110 年會計年度將屆，尚待請購（修）案件及尚未結報之款項，除 12 月 15 日以後出差旅費及其他依合約規定之支出，請專人負責親自遞送公文呈核外，其餘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付款及完成核銷手續，逾時不予收件，請自行追蹤憑證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要自行負責。

(五) 為因應主計室編列 111-112 年度儀器設備採購預算，依據「園藝學系 111-112 年度儀器設備費採購計畫書」，111 年度由尤進欽老師(已回傳)、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填列；112 年由石正中老師、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填列(三位老師均已回傳)，惠請於 110.11.30 前回傳電子檔至 hc@niu.edu.tw 系辦公室彙整(詳如附件 2)。

七、 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王玫晴一位同學提出申請(附件 3)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三、檢附相關資料。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續送院務會議。
二	案由：本系之「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綱要(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續送院務會議。

園藝學系 111-112 年度儀器設備費採購計畫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 一、園藝學系儀器設備採購依照研發處 111-112 年度儀器設備費核定通知辦理。
- 二、採購儀器設備編列原則如下：
 1. 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2. 使用率高之設備
 3. 年代久遠，逐步汰舊換新之設備(於備註欄位填寫欲汰換設備購買時間)
 4. 系上共用實驗室之設備
 5. 創新教學實驗室之設備
- 三、採購單價高於一萬元以上方能以儀器設備費支付，單價低於一萬元之採購需以實習材料費支付。
- 四、本系各實驗室儀器設備採購依照本系儀器設備輪流分配表及系上必修課程、使用率高、共用設備及創新教學實驗室等設備需求辦理，111 年度輪流分配的實驗室為：生物技術實驗室、景觀遊憩研究室、果樹實驗室。112 年度輪流分配的實驗室為：永續景觀研究室、種苗生產實驗室、園產品加工實驗室。
- 五、

110 年-112 年園藝學系設備費輪流分配表

順位	姓名	金額（元）	備註	實驗室名稱
1	尤進欽	300,000	111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生物技術實驗室
2	林建堯	300,000	111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景觀遊憩研究室
3	張允瓊	300,000	111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果樹實驗室
4	黃志偉	300,000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永續景觀研究室
5	鍾曉航	300,000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種苗生產實驗室
6	石正中	300,000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園產品加工實驗室
7	郭純德	300,000	113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園產品處理實驗室
8	陳素瓊	300,000	113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植保實驗室
9	朱玉	300,000	110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花卉實驗室
10	高建元	300,000	110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生技蘭花實驗室
11	鄔家琪	300,000	110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蔬菜實驗室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535004	姓名	王玫晴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綠地價值與城市發展-以宜蘭為例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黃志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 博士	03-9317661	符合第一目資格	
吳柏青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 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食 品工程博士	03-935- 7400#7801	符合第一目資格	
張自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助 理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 教所哲學博士	02-29052391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王玫晴

指導教授簽名：園藝黃志偉

系承辦人簽名：

專任劉安礎
助理

系所主管簽名：

教授兼園藝
學系系主任 尤進欽

經第 110-1 年 5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1	綠地價值與城市發展-以宜蘭為例	王玟晴	吳柏青、張自健	黃志偉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_____ ☒ 否- 109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專任助理 劉安礎

單位主管：

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尤進欽

